(二十)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二、发生的重大事项详情

的事项

(二十一)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二十四)《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二十六)甲方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二十七)甲方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

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证监决[2021]258 号),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润分配方案,"城地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

(二十三)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

(二十八)甲方发生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要求对外公告

前上述事件通知Z.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

一、《之上》,在《天平》中间(一)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

(二)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政措施 城地香江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

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

联交易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100%服权,但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

易情况。公司亦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

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予以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

(2)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规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的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和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制定针对性措施,严格按照上海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

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商〔2022〕0065号),主要内容如下: 谢曙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之弟,刘国锋系公司原

高級管理人员、谢益飞系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21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334.17万元、334.17万元、165.82万元,分别占公司

所得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自然人则国锋,谢查飞代付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公司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中予以披露,并披露称截至2022年4月30日,款项

还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自然人也未配 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書了公司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第10.2.3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 (董事长任期2021年7月16日至 公司表的证明分量的过量单位未完全证明的法。 基準认正的2027年7月10日主令,总经理任期2021年7月30日至今)同即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琦(2021年7月30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

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袭爽(2021年7月30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 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 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

综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代付个人所得税,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

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8%、0.08%、0.04%。其中,公司为实控人关联方谢曙东代付

证监局《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公告。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
(1)公司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信息。

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5份《买卖合

股票简称: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60388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重要声明**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收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你"《安托管理协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小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从容和信息负其实性、推销性对完整性做肚任何保证或求租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目,在任何被见下,投资表依据卡但长来进步位扩展的。

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域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上海坡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6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200万张(120万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8日至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七)转取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下个交易日公司威宗交易总证;用一个交易日公司政宗交易均的产用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局。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安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交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直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 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初始转股价格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沿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_\_\_、回分时级同记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

本次 甲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 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 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 《管理功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蔡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

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集期内、海通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赔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刘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海通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主业定位通信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及销售;数

在中土地及山西市信息成分或吸收。从70次级中心参加或地工的加速和普涉级 据中心前期等划、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学情复及金维等服务。由相关于公司各司其职并形成协同效应、为公司继续打通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原主业逐步下洛、由子公司城地建设负责开展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 受相关行业风波冲击及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较往年有所下降,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717.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63,824.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了

36,757.0

31,874.39

10.18%

-190.14

-27.2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利润(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 投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1年度

-63,824.

-28,732.8

单位:股

单位,股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并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等;

2.似来并恢复条条攻金败州百熙、条条攻金安一的银门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司名称(英文)

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九) 种现价格的问下修止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 公司贴票的必是特位分词的数点来。同时,核工任的结验的数本召集任于最上。田祭日 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公司成长时文《沙克·印记·代时号 1997,1992—1995年计约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 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 整于价值和处据可能分级上16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除止程序 如公司决定间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 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 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 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按修正后的转取以Imana 1。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八八)(2)年代通知時報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 是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 可加索行有人中间等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崇围总金额/甲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

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指年利息额; 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1) 7%已以後 1.到斯滕印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前等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封除地即隔 、15元17 《日本》。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处订利思识》并公本公司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讨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 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交易 本次及行的可要积公可顷寿或应气行下温中限。如果公司成果在注印速来到交易 目的收盘价格底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者权有其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源发现金股利等 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达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邮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

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 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 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

宏本化及行可转换公司顾券募集效壶运用的头廊间记与公司任券集设例书中的 奔诺南克相比别观主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 加上当期或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时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

派送紅股或转增骰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 为调整后转股价。PO 为调整前转股价。为源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危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危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立吸及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n 为中日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 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 或之后、转股股份会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所的转股价格执

加上三纲处11小组产品的价格回营活公司。对付人生的加回营料件两定后。1分比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次货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80.157.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5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2170 友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汇人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 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835,584.91元,其中以前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393,335,584.9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500,

000.00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5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40,835,584.91元,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为人民币775,505,513.2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3,773,584.91元的差 异金额为人民币22,567,513.2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17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至对420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一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付息480.00万元。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最大日本公顷进到城城市社场间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党首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年2月18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调整公司主体信 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为"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

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 因发行新股、送股、派息、分立、减资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

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 (三)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

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重大变

化情况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甲方的

(七)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九)甲方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一)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未争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一二)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生产经营外部条件

等发生重大变化; 三)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

(十四)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

组织纪律处分; (十五)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七)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八)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 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十九)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曙东、刘国 锋、谢益飞,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予以监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5

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

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80.157.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 亍")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于2022年1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年2月7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845,700,000股股票的基础上

领外发行57,067,867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6.75%,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 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902.767.867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数为20,475,482,897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总股数为21,378,250,76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公司回购共计15,424,000股港股。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为21,362,826,7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502,1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2.35%;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400,597,86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有限

售条件部分,股份数量为80,15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共涉及3,100个股东,该部分股 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将于2022年7月5日锁定 胡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港股之外,公司未发生

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

分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

有限售股占公司 数比例 股东名科 持有限售股数量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 持有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数	变动前	股份类别	
0	422,013,000	战略配售部分	
-80,157,000	80,157,000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 分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 通股份
80,157,000	400,597,867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0	20,460,058,897	境外上市股份	
0	21,362,826,764	股份合计	
	0 -80,157,000 80,157,000 0	422,013,000 0 80,157,000 -80,157,000 400,597,867 80,157,000 20,460,058,897 0	送嫁配售部分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8号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272,735,379股,其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8.687%,持有万华化学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3,866,7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获悉2

ı	胶东名杯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30,069		
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8日		
١	持股数量	272,735,379		
l	持股比例	8.687%		
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3,866,766		
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5%		
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8%		
ı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万华化学集团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9号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从10.70%下降到8.687%,累计减持比例超过2%,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股东Prim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 的通知,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 397.382股,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09 600股,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1.02%,合计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2.0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1065344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权公应分田细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 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382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 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909,600	1.02%
合计	-	-	63,306,982	2.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F公开发行取得:336.042.361股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8 证券代码:000617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

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 的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32元(含税)。该事项已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 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 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 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2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3	08****499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 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云岗

咨询电话:010-89025597

传真电话:010-8902555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14,757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 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 函》,截至2022年6月29日,南方银谷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南方银谷未对减持计划内股份进行减持。

2、其他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买入股 份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4日	10.9955	400,000	0.0975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买人的股份时,不适用此规定,即无需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南方银谷自前次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4.622.08

2、南方银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南方银谷未对减持计划内股份进行减持。南方银谷严格遵守预披 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衣: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30,06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272,735,379		
持股比例	8.687%		